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同比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1.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37.6百萬元。

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虧損的已終止業務及本期間確認出售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淨虧絀狀況顯著改善。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淨虧絀減少人民幣993.4百萬元，大致由於在出售日期出售處於淨虧絀狀況的已終止業務所致。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和工程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該交易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Able Diligent Limited之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淨虧損於出售事項中處置，出售收益人民幣7,026.6百萬元已予以確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買方將爭取解除或免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作為該等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6,62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擔保後解除。

上述出售收益人民幣7,026.6百萬元已被財務擔保撥備人民幣6,627.4百萬元抵銷，因此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399.2百萬元已於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使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所有出售集團之負債將由買方承擔。

##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於本期間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 (a) 若干可換股債券轉股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約327.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47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8.7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正在與餘下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預期將不時進行更多可換股債券轉換。

### (b)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應付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減少至約人民幣538.9百萬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內結清剩餘未償還銀行貸款。

### (c) 承兌票據延長到期日

本集團亦正在與本金總額約為1,88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0.7百萬元)之若干承兌票據持有人商討延期條款。

上述債務重組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及債務處置的目標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公佈)(「**債務處置**」)。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將為承兌票據的延長到期日帶來正面影響。

##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涉及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四個油田的項目（「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87,286桶（於可比期間：88,816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27.8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21.8百萬元上升約27.5%。

收益增長於本期間主要受銷售價格上升所帶動，而銷量大致保持一致。

儘管於本期間原油生產收益增加，但整體收益增長受限，主要由於我們重新審視油田開發計劃，並正在評估油田開發的招標過程，以及出售事項延期完成，令提取借貸融資及勘探開發計劃進展減緩。

本集團一直努力實施其加快上下游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的計劃，通過各種措施增加產量以應對油價回升，包括鑽井作業和石油生產相關設施建設，以提高其運作效率和生產能力。

## 已終止業務

造船及工程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淨虧絀將於出售事項中處置，出售收益已於本期間實現。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及毛利潤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7.8百萬元及毛利潤人民幣10.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收益及毛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原油銷售的銷售價格增加，增幅約為收益的27.6%。然而，油價上升於本期間已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而銷售成本則主要受折舊增加所帶動。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13.3%至人民幣1.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透過減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之策略轉型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5.2%至人民幣23.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9.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算的估值較低以及匯兌波動所致。

##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37.5%至人民幣154.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4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削減及匯兌波動。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1.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164.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1,120.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改善主要由確認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淨額所帶動。

## 已終止業務－出售集團

於本期間，出售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131.8百萬元)。

虧損主要來自融資成本，而虧損淨額於可比期間減少約87.4%。出售集團於出售日出售，而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僅包括截至該日止之出售集團。

##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91.8百萬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8,636.7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239.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61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49.5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476.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8.7百萬元)的7.0厘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持續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和美元的波動在此期間保持平穩。

## 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除以總借款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8.8%下降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6.9%。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2,28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07.6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8,63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0.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或然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53.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9.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約51.7%)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4.2百萬元(約48.3%)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與出售事項有關。本集團的薪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薪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 市場分析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不僅緩減本集團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負擔，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流動性，以擴大業務規模，並為未來能源相關行業的增長及擴展創造更多機遇。

為具策略地重新定位並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在吉爾吉斯項目中建立了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並探索機遇，採取各種措施以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石油生產週期及鑽井開發的運作效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資本開支招標程序，旨在進一步降低開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已探索各種可能性，並相信有可觀的空間可以減少。該等行動的成功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並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提升新的石油生產技術，以增加產量。本集團與油田專家合作，分析生產方法，以提高現有和新井的生產力。本集團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新的生產技術，並已獲得批准。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新技術獲得額外經濟利益，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油價於二零一八年底經歷下跌，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緩慢復甦。儘管自本期間開始以來原油價格已上升30%，但仍未能收復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下跌40%的失地。踏入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關注持續貿易紛爭的最新發展。

為減輕對石油生產的依賴及垂直擴大本集團的能源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能源行業的其他相關機遇，以增加收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產品貿易、庫存及物流項目。長遠而言，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平台。於本期間後，本集團已建立能源及礦產品的交易平台。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可觀收益。即使仍在打造貿易業務的基礎，本集團視之為擴展現有業務板塊的機會，並相信進入新的貿易領域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利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本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繼續與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磋商，以就解除及免除相關擔保取得其內部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且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促使完全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登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rongenergy.com.hk](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32,202	748,012
無形資產	6	1,663,892	1,668,76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57,164	33,939
		<u>2,453,258</u>	<u>2,450,7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7	3,022
應收賬款	7	3,520	3,49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30	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7	9,274
		<u>18,864</u>	<u>21,058</u>
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13	-	22,428,968
		<u>18,864</u>	<u>22,450,026</u>
<b>總資產</b>		<u><u>2,472,122</u></u>	<u><u>24,900,742</u></u>
<b>虧絀</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21,534	1,737,050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45,372
其他儲備		169,546	3,704,672
累計虧損		(22,280,269)	(25,907,616)
		<u>(8,614,584)</u>	<u>(9,020,522)</u>
非控股權益		<u>(22,097)</u>	<u>(609,604)</u>
<b>總虧絀</b>		<u><u>(8,636,681)</u></u>	<u><u>(9,630,126)</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u>850,598</u>	<u>754,638</u>
		<u>850,598</u>	<u>754,6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17,350	952,033
借款		2,613,434	2,885,793
衍生金融工具		-	7,194
財務擔保合約	13	<u>6,627,421</u>	<u>-</u>
		<u>10,258,205</u>	<u>3,845,02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u>-</u>	<u>29,931,210</u>
		<u>10,258,205</u>	<u>33,776,230</u>
<b>總負債</b>		<u>11,108,803</u>	<u>34,530,868</u>
<b>總虧絀及負債</b>		<u>2,472,122</u>	<u>24,900,742</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u>27,829</u>	<u>21,807</u>
銷售成本	9	<u>(17,371)</u>	<u>(13,192)</u>
毛利潤		<b>10,458</b>	8,6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	(1,274)	(1,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23,852)	(28,239)
其他收入	10	299	—
其他收益—淨額	11	<u>4,151</u>	<u>219,237</u>
經營(虧損)/利潤		<b>(10,218)</b>	198,157
融資收入		3,841	1
融資成本		<u>(158,534)</u>	<u>(247,489)</u>
融資成本—淨額		<u>(154,693)</u>	<u>(247,4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64,911)</b>	(49,331)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b>(164,911)</b>	(49,331)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間虧損		<b>(142,474)</b>	(1,131,767)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13	<u>399,193</u>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u>256,719</u>	<u>(1,131,767)</u>
期間利潤/(虧損)		<u><b>91,808</b></u>	<u>(1,181,098)</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1,630</b>	(1,137,604)
非控股權益	<b>178</b>	(43,494)
	<b>91,808</b>	(1,181,098)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65,089)</b>	(48,456)
－已終止業務	<b>256,719</b>	(1,089,148)
	<b>91,630</b>	(1,137,60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b>2,616</b>	(2,692)
產生自己終止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2,616</b>	(2,69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375)</b>	19,428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759)</b>	16,736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91,049</b>	(1,164,362)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2,221</b>	(1,120,549)
非控股權益		<b>(1,172)</b>	(43,813)
		<u><b>91,049</b></u>	<u>(1,164,362)</u>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64,498)</b>	(31,401)
－已終止業務		<b>256,719</b>	(1,089,148)
		<u><b>92,221</b></u>	<u>(1,120,5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4	<b>(0.04)</b>	(0.02)
－已終止業務	14	<b>0.06</b>	(0.46)
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u><b>0.02</b></u>	<u>(0.48)</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4	<u><b>(0.04)</b></u>	<u>(0.02)</u>
－已終止業務	14	<u><b>0.02</b></u>	<u>(0.4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1,808,000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181,098,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5,977,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出人民幣170,5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額為人民幣8,636,6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30,126,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239,341,000元(二零一八年：11,326,2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人民幣8,7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7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1港元出售造船及工程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若干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已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補充協議已與買方簽署，據此(1)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之出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使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出售股份簽立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轉讓出售股份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7,026,614,000元。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達人民幣7,481,164,000元。本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6,627,421,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13(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達人民幣3,464,032,000元，其中人民幣1,335,562,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應付利息達人民幣143,903,000元。本集團若干借款附帶交叉違約條款，導致借款人民幣1,282,76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即時償還。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60,726,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796,669,000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逾期。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864,057,000元，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8,7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376,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84,48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本。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38,893,000元，根據相關協議的還款日期已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2,618,331,000元與銀行及借款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796,669,000元並未按期限償還日期延長或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4,057,000元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四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8,712,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提早贖回權）。本公司現正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538,893,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以延遲還款及續借該等借款。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受張志熔先生近親家屬控制的實體延長無擔保及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5,423,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與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貸款協議已提取總額24,454,000美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6,7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業務下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
- vi)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期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與由張志熔先生近親家屬控制的實體訂立貸款協議已提取總額人民幣9,10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動用餘下結餘。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未來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動用融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有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660,726,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說服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18,71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
- v)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逾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38,893,000元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從相關借款人就因本集團貸款協議中有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貸款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及勘探及生產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動用由張志熔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及第三方(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呈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3.2 新會計政策

##### *財務擔保合約*

於簽訂擔保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擔保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應向履行義務的協力廠商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部分。

### 4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挖掘機銷售，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潤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建造合約取消之

虧損。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已於期內出售，出售資料載於附註13。而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出售集團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小計		能源勘探及生產				小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																
售的收益	-	-	-	-	-	-	-	-	-	-	27,829	21,807	27,829	21,807	27,829	21,807
—來自挖掘機																
銷售的收益	-	-	-	-	15,360	15,511	-	-	15,360	15,511	-	-	-	-	15,360	15,511
板塊收入	-	-	-	-	15,360	15,511	-	-	15,360	15,511	27,829	21,807	27,829	21,807	43,189	37,318
板塊業績	-	-	-	-	12,508	9,706	-	-	12,508	9,706	10,458	8,615	10,458	8,615	22,966	18,321
銷售及市場推																
廣開支									-	-			(1,274)	(1,456)	(1,274)	(1,456)
一般及																
行政開支									(49,269)	(345,090)			(23,852)	(28,239)	(73,121)	(373,329)
減值撥備									-	-						
其他收入									11,704	30,222			299	-	12,003	30,222
其他收益—																
淨額									295,510	(1,786)			4,151	219,237	299,661	217,451
出售事項收益									399,193	-				-	399,193	-
融資成本																
—淨額									(412,927)	(824,819)			(154,693)	(247,488)	(567,620)	(1,072,307)
除所得稅前																
利潤/ (虧損)									256,719	(1,131,767)			(164,911)	(49,331)	91,808	(1,181,0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達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百萬元)，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6.3%(二零一八年：4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名個別客戶(二零一八年：三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超過10%。期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益(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百萬元)，佔已終止業務總收益(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100%(二零一八年：31.6%)。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b>27,829</b>	<b>21,807</b>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b>788,371</b>	780,846
香港	<b>125</b>	124
中國	<b>870</b>	981
	<b>789,366</b>	<b>781,951</b>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6,676	501,259	298	1,061	1,382	830,6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1,804)	(75)	(488)	(297)	(82,664)
賬面淨值	326,676	419,455	223	573	1,085	748,01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26,676	419,455	223	573	1,085	748,012
添置	—	—	—	25	102	127
出售	(2,297)	—	(9)	—	—	(2,306)
折舊(附註9)	—	(11,997)	(9)	(48)	(101)	(12,155)
匯兌差異	(589)	(887)	—	—	—	(1,476)
年末賬面淨值	323,790	406,571	205	550	1,086	732,2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323,790	500,404	289	1,086	1,484	827,0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93,833)	(84)	(536)	(398)	(94,851)
賬面淨值	323,790	406,571	205	550	1,086	732,202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6。

## 6 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8,7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9,937)</u>
賬面淨值	<u>1,668,7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1,668,765
攤銷(附註9)	(1,359)
匯兌差異	<u>(3,514)</u>
年末賬面淨值	<u>1,663,89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75,84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u>(11,954)</u>
賬面淨值	<u>1,663,892</u>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5,000元，按生產單位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63,892,000元及人民幣732,202,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58至91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58至91美元)，貼現率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 7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3,520</u>	<u>3,497</u>
總計	<u><u>3,520</u></u>	<u><u>3,497</u></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u>3,520</u>	<u>3,497</u>
總計	<u><u>3,520</u></u>	<u><u>3,497</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1,343	362,34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8,017	229,654
— 關聯方	29,577	33,808
合約負債	68	120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20,777	22,112
— 利息	234,480	165,011
— 勘探成本	129,789	132,554
— 專業費用	10,373	4,071
租賃負債	200	—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726	2,354
	<u>1,017,350</u>	<u>952,033</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7	2,751
31-60日	295	10,613
61-90日	—	1,359
超過90日	350,971	347,626
	<u>351,343</u>	<u>362,349</u>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代理費	-	4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359	1,255
核數師酬金	604	855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6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2,155	8,930
僱員福利開支	9,206	7,715
法律及諮詢費用	5,613	12,902
雜費開支	9,893	7,163
經營租賃付款	332	507
外包及加工成本	3,275	3,114
	<hr/>	<hr/>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b>42,497</b>	<b>42,887</b>

##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	299	-
	<hr/>	<hr/>

## 11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4,646	105,9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95)	113,244
	<u>4,151</u>	<u>219,237</u>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13 已終止業務

### (a)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該出售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的情況。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出售集團於截至出售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60	15,511
銷售成本	(2,852)	(5,805)
毛利潤	12,508	9,7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5,510	(1,786)
其他收入	11,704	30,222
開支	(49,269)	(345,090)
融資成本－淨額	(412,927)	(824,8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474)	(1,131,767)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142,474)	(1,131,76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2,616	2,692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	(139,858)	(1,129,07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89	(138,8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951)	(8,9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0)	146,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62)	(1,178)

(c)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出售集團負債淨額賬面值	23,520,310
減：終止確認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	(599,957)
減：轉撥至購買項目之應收／付出售集團款項	(15,877,596)
減：交易成本	(16,143)
出售事項收益	7,026,614
減：財務擔保撥備(附註(i))	(6,627,421)
出售事項收益淨額	<u>399,193</u>

附註(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前爭取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相關擔保**」)所提供的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相關擔保尚未落實免除或解除。出售集團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627,421,000元仍然由本公司擔保。

出售集團於截至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23
土地使用權	3,42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2,86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3
存貨	61,660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733,122
已抵押存款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55
	<hr/>
<b>總資產</b>	<b>22,258,712</b>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466,991
合約負債	39,236
借款	15,272,795
	<hr/>
<b>總負債</b>	<b>45,779,022</b>
	<hr/> <hr/>
<b>已終止業務的負債淨額</b>	<b>23,520,310</b>
	<hr/> <hr/>

附註：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5,509.4百萬元。

(d)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和負債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持有待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707
土地使用權		3,425,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0,30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53
存貨		425,884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8,969
已抵押存款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2
		<u>22,428,968</u>
<b>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總資產</b>		<u>22,428,968</u>
<b>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83,523
關聯方預支款		368,959
合約負債		42,900
借款		15,735,828
		<u>29,931,210</u>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出售集團總負債</b>		<u>29,931,210</u>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0.04)	(0.0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u>0.06</u>	<u>(0.48)</u>
每股盈利／(虧損)	<u>0.02</u>	<u>(0.5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已終止業務所得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每股已終止業務盈利(人民幣千元)	91,6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415,409,07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二零一八年：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績，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已終止業務所得每股攤薄虧損與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每股已終止業務盈利(人民幣千元)	256,7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368,109,076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2</u>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盈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5,089)	(48,456)
－已終止業務	256,719	(1,089,148)
	<u>91,630</u>	<u>(1,137,604)</u>

(d)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409,409,076	2,347,615,8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可轉換優先股	7,006,000,000	—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1,415,409,076</u>	<u>2,347,615,816</u>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4,409,409,076	2,347,615,816
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可轉換優先股	7,006,000,000	—
－可換股債券	952,700,000	—
用於作為分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u>12,368,109,076</u>	<u>2,347,615,816</u>

##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